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发行人
全体董事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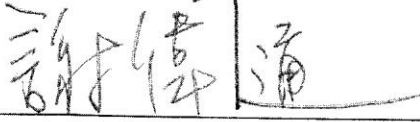
陈雪华

签字:



谢伟通

签字:



陈红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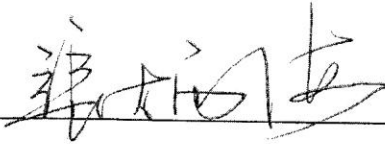
李笑冬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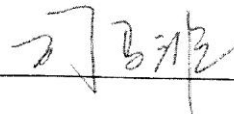
张炳海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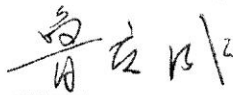
司马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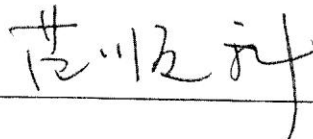
鲁庆成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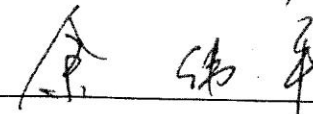
范顺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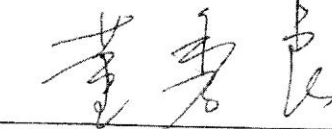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7,486,632 股，发行价格为 31.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1,524,09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3,150,699.2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华友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0
四、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地点	30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公司	指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投资	指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535,19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电话号码	0573-88586238
传真号码	0573-88585810
公司网址	www.huayou.com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huayou.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补充议案。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额度、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补充说明刚果（金）PE527铜钴矿的交易对方、权属、董事会关于收购PE527采矿权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以及募投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的最新进展等事项，并同意发行人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再次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额度、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591,10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4日，包括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会计师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29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1,831,524,095.52元。

2016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12月16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1,524,0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38,373,3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793,150,699.27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486,632.00元，溢价净额1,735,664,067.27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股份登记材料，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

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华友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57,486,632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31.8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9.16 元/股。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 21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 20 家投资者为有效申购。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8 名认购对象获得配售，并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31.8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66.28%，与申购报价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4.40 元/股）的比率为 92.62%。
募集资金总额	1,831,524,095.52 元
发行费用	38,373,396.25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3,150,699.27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

确定 31.8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0	17,855.5600
		35.41	19,000.0000
		34.20	20,000.000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1	21,600.0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60,000.0000
		33.00	60,000.0000
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3	18,0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9	18,000.0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1	17,890.0000
		30.10	19,490.0000
		28.33	19,49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43,940.0000
		30.50	60,000.00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5	20,000.0000
		28.22	40,000.0000
		25.55	60,000.0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0	18,000.0000
		29.12	20,000.0000
		27.06	42,000.0000
10	李继红	29.76	35,771.5200
		29.08	35,713.1480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5	17,900.0000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1	17,855.5600
13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	18,000.0000
		25.30	18,000.0000
		23.02	18,000.0000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1	17,855.5600
		23.81	50,000.0000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8,000.0000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6	17,855.5600
		24.80	21,305.5600
1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	28,000.0000
		21.28	51,000.0000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	19,700.0000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8	18,000.0000
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	17,950.00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

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首次超过 160,700 万元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的最低认购价格 31.86 元/股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获配金额被调减为 52,100,116.38 元。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承诺认购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其最终获配金额为 224,524,078.74 元。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6	5,649,717	179,999,983.62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6	5,649,717	179,999,983.6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5,615,191	178,899,985.26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6	6,277,463	199,999,971.18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6	6,779,661	215,999,999.46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18,832,391	599,999,977.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1,635,283	52,100,116.38
8	华友投资	31.86	7,047,209	224,524,078.74
合 计			57,486,632	1,831,524,095.52

本次发行对象家数为 8 家，不超过 10 家；发行股票数量为 57,486,632 股，不超过 95,591,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1,524,095.52 元，不超过 183,152.41 万元；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承诺认购金额 22,452.31 万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224,524,078.74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筹资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华友投资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获得配售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九泰基金-凤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创金合信新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参与申购的 48 只产品（详见下表）以及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且，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管理的产品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 48 只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名称
1	恒增鑫享 11 号
2	富春定增 1097 号
3	富春定增 1099 号
4	富春定增禧享 3 号
5	定增驱动 8 号
6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
7	恒增鑫享 12 号
8	富春定增禧享 5 号
9	富春定增 1175 号
10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
11	恒增鑫享 13 号
12	增益 2 号
13	定增宝尊享 1 号
14	财智定增 15 号
15	定增均衡 1 号
16	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
17	富春定增稳盈 1 号
18	玉泉 516 号
19	玉泉 682 号
20	东方晨星盈创 7 号
21	东方晨星华康 8 号
22	天汇达定增 1 号
23	包商平层宝 1 号
24	永银定增 6 号
25	永禧永庆
26	财通定增 10 号
27	财通定增 17 号
28	财通定增 18 号
29	东洋定增 2 号
30	祥瑞定增 1 号
31	炜业创新 1 号

32	玉泉 602 号
33	富春定增 1152 号
34	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
35	富春定增银杉 3 号
36	富春定增 1186 号
37	乾立定增精选 4 号
38	玉泉奥凯 1 号
39	富春定增宝利 19 号
40	弘尚资产定增精选 1 号
41	富春定增 1015 号
42	财智定增 12 号
43	玉泉 595 号
44	富春定增 1092 号
45	通达定增 2 号
46	玉泉 596 号
47	富春定增 1093 号
48	定增驱动 9 号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649,717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5,649,717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615,19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77,463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79,661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 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18,832,391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 目前无关于未来

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35,283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发生，目前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

认购数量： 7,047,209 股

限售期限： 36 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关联方陈雪华先生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最近一年，华友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公开披露，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保荐代表人：纪荣涛、邢仁田

协办人：王艺祥

项目组成员：张龙、张浩、卫亚楠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联系人：胡宇

联系电话：010-60833032

传真：010-6083778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办公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王侃、吕兴伟

联系电话：0571-87965171

传真：0571-85775643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章静静

联系电话：0571-88216118

传真：0571-882168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2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3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917,248	5.59%
4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2,327,700	2.30%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646,600	1.43%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00,019	0.93%
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8	张恒	4,545,926	0.85%
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883,925	0.73%
10	李静怡	3,374,651	0.63%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将变为（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6.16%
2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15,931,209	19.56%
3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8,313,848	4.78%
4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嘉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32,391	3.18%
5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2,327,700	2.08%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646,600	1.29%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77,463	1.0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9,717	0.95%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49,717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00,019	0.8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918,000	49.31%	57,486,632	321,404,632	54.2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72,000	50.69%		271,272,000	45.77%
合计	535,190,000	100.00%	57,486,632	592,676,63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大山公司持股比例为 26.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投资持股比例为 19.5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分别为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高公司控制的资源量、提高公司原料的自给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行业内地位，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四) 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大山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投资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谢伟通先生和陈雪华先生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 7 家外部投资者成为公司新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这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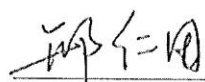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艺祥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邢仁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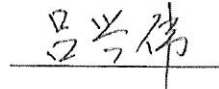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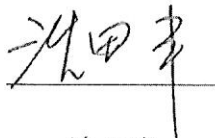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侃


吕兴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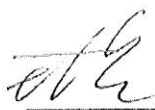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章静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承销及保荐协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